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相符。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3頁至第4頁及第12頁至第26頁附件一、二）。

3.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238,833,604)
減：取得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91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4,17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6,774,6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8,003,6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4)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②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胡秋江	本公司董事
劉克琪	本公司董事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沈安石	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 政	本公司獨立董事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莊宸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余晋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穆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錦鈿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 慎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陳樹威	本公司協理
黃慧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黃啟誠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 鋒	子公司麗台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麗台上海副總經理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 ②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③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2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加計第一次實際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冊第 頁至第 頁附件三。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頁至第 頁附件四。

決 議：